

休職人員復職後休假年資計算疑義

發文機關：考試院

發文字號：考試院 46.01.01. (46)臺試秘一字第0842號函(三)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1月1日

休職人員休假年資已中斷，復職後自復職之日起，重新計算年資。(考試院 46.01.01. (46)臺試秘一字第0八四二號函(三))